

黄埔区元岗住宅开发项目勘察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穗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穗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87号2栋三层306房 联系人：蔡经理 电话：020-316011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3号研发楼西门4楼 联系人：苏工 电话：020-31601073/159159763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黄埔区元岗住宅开发项目勘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金额，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2条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6条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4条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并自行对地貌标高进行勘察，以获取相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

		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除主体、关键性设计工作外的其它勘察工作, 分包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招标答疑” 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本项目勘察费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 49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等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撤回	文件。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B）的规定执行。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B）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名的，不影响开标程

		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2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

		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10.6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4.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0.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8	否决投标	10.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3)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0.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4)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0.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10.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10.8.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10.8.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

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

~~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名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

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纠纷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关于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50 分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3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满分 50 分）+技术文件得分（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且投标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且投标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5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2）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评分标准）（30 分）	见后附件二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0.5 分，每下偏 1 %扣 0.2 分。最多扣 20 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附件一：资信业绩综合评分表

资信业绩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6分; 注:以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6
同类业绩 (5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勘察类业绩的,合同金额达到320万元或以上的每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5
项目负责人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基础上,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1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
技术负责人 (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基础上,同时具备教授级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1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	3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派驻项目人员具有正高级(教授级)职称,每个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每个得2分;具有中级或以下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10分。 注:各单位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需提供职称证书、近1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0
信誉 (8分)	自2018年至今连续5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为A的得3分,连续3-4年以上的得1分,3年以下的得0.5分。 注:提供网上截图,本项最高得3分。	3
	具备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此证书不得分。	2
	具备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行业诚信证书”AAA级得3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
获奖情况 (15分)	1.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2分,省级或以下工程奖的每个得1分; 2.荣获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的,每个项得2分;获得优秀工程二等奖的每个得1分;获得优秀工程三等奖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15

注: 1. 勘察业绩要求:

(1) 勘察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勘察业绩的合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时间为准。

(3) 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金额的，投标人需提供能证明业绩金额的其他证明文件（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可证明业绩金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勘察业绩获奖要求：

(1) 勘察奖项是指：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奖，行业协会级奖项是指国家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奖、省测绘学会颁发的省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奖、市级（含副省级）测绘地理信息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2) 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 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合同关键页和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 主要人员投入要求

专业分工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专业、职称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地下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其他人员	6	勘察、测量、管线探测各 2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

(1) 须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并按表格备注要求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各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根据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如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如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如有）及其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人员查询网页截图（须显示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一人多证的，按最高级别仅计取一次得分。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兼任人员不计分。

（4）投标人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4 年 1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

（5）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评分汇总：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得分为各评委对其商务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勘察方案评分表

勘察方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1	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	10 分	勘察方案准确、合理、可行，建议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具体、成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体现投标人技术水平： 优：10 分，良：6 分，中：3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2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优：5 分，良：3 分，中：1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3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5 分	投标人现场投入的勘察设备（钻探设备、测量设备、试验设备等）配置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且自有或租赁车载钻探设备、地质雷达、无人机 LiDAR 测量系统等（需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完全满足现场勘察工作需求： 优：5 分，良：3 分，中：1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4	勘察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勘察方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符合项目要求，解决措施切实合理： 优：5 分，良：3 分，中：1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5	服务支持	5 分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可在提出服务需求当天提供相应服务，并作出承诺的： 优：5 分，良：3 分，中：1 分，差或不提供：0 分。

注：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为各评委对其技术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技术文件（勘察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满分 100 分）×50%+技术文件得分（满分 100 分）×3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2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黄埔区元岗住宅开发项目勘察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本次勘察范围为黄埔区元岗住宅开发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元岗一路以东、宁埔大道黄埔段以南、翡翠绿洲以北广州云埔工业区。根据项目需要，需要委托符合要求单位进行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及地下构筑物调查等工作。

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2629 m²。

二、适应标准

1. 本次勘察集采必须满足以下规范或标准的要求（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如版本已更新按最新版本）：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行业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国家标准）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001-2003）（浙江省标准）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行业标准）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国家标准）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8:8）（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3 版）》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国家标准）

三、工期节点要求

1. 工期节点要求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2. 具体进场开工时间以项目部进场通知时间为准。工期包含下雨、台风、停水、停电、材料、设备运输周期，图纸深化等因素。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缩短等，投标单位必须考虑增加机械设备、增加施工人员或二班、三班作业，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相关的工期节点；另外，承包单位针对甲方提出的补勘要求必须无条件按时配合完成（按相关要求补贴二次机械进出场费）。

3. 如因承包单位不服从项目现场管理及甲方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单位进行经济处罚（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并追究工期延误责任。

四、勘察现场配合要求：

1. 实施项目勘察工程现场情况如受限，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机械配合、现场场地清理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现场水电供应、住宿情况：水电费用，住宿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五、本次勘察、测量、施工勘察集采具体要求

5.1

5.1.1 勘察具体要求：

5.1.1.1 勘察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及广东省有关地方标准。

5.1.1.2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第 1.0.3A 条，岩土工程勘察应按工程建设各勘察阶段的要求，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提出资料完整、评价正确的勘察报告。

5.1.1.3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第 14.1.2 条，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充分了解工程结构的类型、特点、荷载情况和变形控制要求；
- (2) 掌握场地的地质背景，考虑岩土材料的非均质性、各向异性和随时间的变化，评估岩土参数的不确定性，确定其最佳估值；
- (3) 充分考虑当地经验和类似工程的经验；
- (4) 对于理论依据不足、实践经验不多的岩土工程问题，可通过现场模型试验或足尺试验取得实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5.1.1.4 地质勘探要求查明场地内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如流沙、淤泥、膨胀土，欠固结土等土层，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5.1.1.5 地质勘探要求查明场地内地下水的性质、埋藏深度。

5.1.1.6 要求提供场地内各岩土层的力学性质、承载力、抗震设计。深基坑支护的有关数据；提供有关设计计算指标，拟建区域地震基本烈度，场地冻土深度；判别土层及地下水对混凝土的侵蚀性。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1.1.7 要求对建筑场地作总的评价，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勘探报告需按照勘察规范第 4.1.17 要求提供桩抗拔相关系数勘察深度需要满足抗拔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5.1.1.8 地质勘探须按现行规范执行，岩土工程勘察的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二级。

5.1.1.9 各项指标数据及要求根据各项目详勘任务书确定。

5.1.1.10 发包人在进场施工前提供相关图纸及要求。

5.1.1.11 工程桩施工阶段，勘察单位需派人驻场协助现场工程师判断岩面

5.1.1.12 其它未尽事项按上述规范执行。

5.1.2 勘察工期、内容、深度要求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及周期，并提供最短勘察周期，最长时间为 30 天。勘察进场时间以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

详勘阶段工作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量布置均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的要求。

勘察成果报告内容及深度均应满足《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3 版）》的要求。

5.1.3 勘察文件质量要求

必须全面、准确反映地形、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

符合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必须完整齐全，勘察文件满足设计要求。

结论与建议正确、经济、安全、合理、可行。

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5.2

5.2.1 施工勘察（超前钻）具体要求：

5.2.1.1 勘察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广东省有关地方标准，详勘报告。

5.2.1.2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第 1.0.3A 条，岩土工程勘察应按工程建设各勘察阶段的要求，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

5.2.1.3 《广东省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 第 10.1.5-9 条：岩溶地区承载力较高的大直径桩（桩径不小于 1m，单桩承载力不小于 5,000KN）应在施工前采用超前钻并结合其他物探方法查明桩端基岩性状、包括岩样的强度、是否有溶洞、溶洞尺度、顶板破碎程度、顶板厚度等。顶板较破碎或较薄时应予穿过。完整顶板的厚度不小于溶洞平面尺寸时可不穿过，但顶板应满足受冲切承载力要求。

5.2.1.4 DBJ15-31-2003 第 10.1.5-10 条：桩端持力层之下有软弱下卧层或破碎带和溶洞时，应校核下卧层的承载力，必要时尚应验算其变形。桩端以下支承岩层的厚度不宜小于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2 米，（经验算其受冲切承载力足够时，可不受此限制），必要时宜在施工前采取超前钻探查明下卧层的情况。二、《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 第 3.0.2-4

条：对于一级（复杂）场地或一级（复杂）地基的工程，可针对施工中可能出现或已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施工勘察。基础施工时，勘察单位需参与施工验槽。

5.2.1.5 JGJ72-2004 第 4.2.1-2 条：荷载较大或复杂地基的一柱一桩工程，应每柱设置勘探点。

5.2.1.6 JGJ72-2004 第 4.2.1-3 条：岩溶发育场地当以基岩作为桩端持力层时应按柱位布孔。

5.2.1.7 对于端承型桩，勘探孔的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对花岗岩地区的嵌岩桩，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应进入微风化岩 3~5m，控制性勘探孔应进入微风化岩 5~8m；

5.2.1.8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 第 4.2.5 条：桩基勘察的岩（土）试样采取及原位测试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对嵌岩桩桩端持力层段岩层，应采取不少于 6 组的岩样进行天然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试验；

5.2.1.9 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制定超前钻深度。

5.2.2 勘察工期、内容、深度要求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及周期，并提供最短勘察周期，最长时间为 30 天。勘察进场时间以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

施工勘察阶段工作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量布置均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的要求。

勘察成果报告内容及深度均应满足《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3 版）》的要求。

5.2.3 勘察文件质量要求

符合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必须完整齐全，勘察文件满足设计要求。

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5.3

5.3.1 测量具体要求：

5.3.1.1 地下管线探测要求

- （1）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调查、绘制和收集；
- （2）按探测技术规程分测区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工作；
- （3）进行分类检验及编制地下管线控制技术设计书；
- （4）地下管线实地调查和探查；地下管线测量；
- （5）地下管线成果表编制及管线图编绘；

- (6) 地下管线成果资料权属送审;
- (7) 成果检查验收与归档;
- (8) 地下管线数据整理, 按照要求整理地下管线成果数据;
- (9) 编制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总结报告。

5.3.1.2 地形图测量 (1:500) 及土石方计量要求

- (1) 控制测量按照《城市测量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 (2) 地形图测量按照《城市测量规范》的要求执行。
- (3) 在地形图测量后基础上, 计算项目土石方计量, 含土方挖运及场地平衡计算

5.3.1.3 控制点及红线点恢复测量

(1) 建立测量控制网 (GPS、永久控制点) 的坐标和高程, 控制点和要长期保存的各级控制点应埋设具有强制归心装置砼标墩或钢架标墩; 其它平面控制点可埋设地面标石或地面标志。

(2) 红线点测量放线, 可埋设地面标识或地面标记。

5.3.2 测量工期、内容、深度要求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测量进度及周期, 并提供最短测量周期, 最长时间为 15 天。测量进场时间以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

测绘成果报告内容及深度均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和《DB35T1491-2015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的要求。

5.3.3 测量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符合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必须完整齐全, 测量文件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暂定书面资料一式 8 份, 光盘 2 份, 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 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对勘察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6）联合体投标的，须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格式三）~~

（7）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扫描件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2）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格式四）

（13）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六）

（14）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15）项目负责人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6）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

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五）

（17）信誉证明和创新能力材料扫描件

（18）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9）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库，投标人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编制要求（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2）目录；
- （3）勘察方案：按照本招标文件《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要求，包括：
 - A. 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
 - B.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C.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D. 勘察重点难点分析。
 - E. 服务支持。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备用光盘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

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FAX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勘察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四 勘察费报价汇总表

勘察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暂定工程量	综合包干单价控制价(元/米)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价)(元)	投标合价(元)	备注
1	详勘	13000 米	136			包括岩土钻探、取样、试样原位测试,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2	超前钻	19000 米	128			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3	抽水试验	4 点	15000			
4	剪切波速	18 点	3600			
5	土壤氡浓度检测	1100 点	276			
6	场地红线内管线探测	92629 平方米	3			对拟建的场地用地面积约 92629 平方米范围内的地形地物、交叉路口的各种现状物、范围内的所有地下管线进行测量和探测,应沿用地红线外扩 10 米进行管线探测,满足基坑设计及管线迁改需要。”
勘察费合计						

注释: 投标人根据《勘察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工龄 (年)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3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4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5	地下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6	其他人员			6	勘察、测绘、管线探测各 2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	

注：

1. 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

①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②上述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后附在相应人员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后。

2. 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格式七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格式八 其他资料